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監簡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信忠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(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清溪32號)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監簡抗字第1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監簡抗字第1號裁定不服，惟本院上開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處理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且其提出之書狀，亦未載明「相對人及其代表人」「再審之聲明」，前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